

#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闽电协综〔2024〕26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电力优质工程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服务电力建设行业，推动电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树立品牌形象，促进我省电力建设行业工程质量提升和科技进步，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电建协）决定开展 2024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申报工作。现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电力优质工程评审评价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企业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工程应符合《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

(2022版)》(附件2)、《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附件3)的要求且属于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投产运营并完成竣工验收的电力工程。

(二)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申报范围及规模见下表:

工程类别	规模(等级)
火电工程	单机容量300MW以下(不含)
燃气发电工程	单机容量180MW以下(不含)
水力发电工程(抽水蓄能)	装机容量600MW以下(不含)
输变电工程	电压等级35kV~330kV (线路长度50km~100km)
风力发电工程	装机容量48MW~100MW(不含)
光伏发电(含光热)工程	发电容量15MW~50MW(不含)
垃圾焚烧发电	装机容量12MW~25MW(不含)
分布式能源工程	装机容量10MW~20MW(不含)
储能工程	容量10MW~20MW(不含)
生物质能及其他电力工程	工程造价1亿元~5亿元(不含)
电力配套工程	工程建安工作量1500万元及以上,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如燃料、管网、环保、储能、海水淡化、直接空冷、节能减排改造等

(三)中国中小型优质工程主体施工单位的建安工作量应不小于总建安工作量的15%(以合同价款或工程决算书为准)。

(四)申报中国中小型优质工程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工程合法合规，诚实守信；
- 2、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规定；
- 3、工程主要性能指标及节能减排指标满足设计值、合同保证值或标准值；
- 4、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 5、工程应积极应用电力“五新”技术、电力建设低碳技术；
- 6、工程应至少获得省部（行业）级科技奖、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工法、国家专利的其中 1 项。

## 二、申报方式

（一）网络申报。申报单位登录“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评审评价系统”（<http://dlhyxt.cepca.org.cn>），自主注册申报用户，根据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申报资料并确保提交成功。网络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5 日。

（二）协会推荐。按照《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试行）》第五章二十和二十一条及《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推荐单位工作规则（试行）》的规定，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作为中电建协认可的推荐单位，将根据会员企业申报情况开展初审并择优推荐，形成书面推荐函上报中电建协。请各有关申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将申报资料中的《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申报表》扫描版、《工程简介》电子版发送到协会邮箱并电话确认。

### 三、联系方式

黄 勇 0591-87825075, 13906932253 (微信同号)

邮箱: fjepea@163.com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电力优质工程评审评价工作的通知 (中电建协〔2024〕23号)

附件 2: 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 (2022 版)

附件 3: 中国电力中小型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 (试行)

福建省电力企业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1:

#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

中电建协〔2024〕23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电力优质工程 评审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服务电力建设行业,推动电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树立品牌建设,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决定开展2024年度电力优质工程评审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工程应符合《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2022版)》(含中小型工程)的要求。
2. 申报工程应是2020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投产运营并完成竣工验收的电力工程。

### 二、申报方式

1. 采取网络申报的方式,登录“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评审评价

系统”（<http://dlhyxt.cepca.org.cn>），申报单位自行注册申报。

2. 申报单位将全套申报资料填写完整、上传后提交，并确保成功。

### 三、申报时间

2024年3月1日—3月25日。

###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及评审不收取费用。
2. 各申报单位应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
3. 评审评价工作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五、联系方式

中电建协联系人

张永保 010-83259932; 18137373373

郝志刚 010-83259942; 15333666131

网络技术联系人

申 工 18518761551

杨 工 18617682007





